

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

第 31 号 [类]

代表姓名	洪焕军	选举单位	永乐街道办
代表证号码	173	联系电话	13991566789
通讯地址	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		

题目：关于修建垃圾处理厂及栗园村拉入城区自来水管网的建议

内容：栗园村地处城郊，交通便利，我村紧抓西康高铁机遇，打造康养小镇，但因基础条件限制急需解决垃圾处理及饮水问题。

建议：我村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紧抓高铁机遇，围绕县委提出的“一厅四地”目标，打造最优康养小镇，现因基础条件限制，1-4组无水源，建议相关部门将我村拉入城区供水管网，解决供水问题；我村人口较多，环境卫生问题较大，垃圾处理难度大，建议在我村建立垃圾处理厂，解决垃圾处理问题。

交办意见	由县水利局主办，县城产管理局协办
备 注	

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

领衔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洪焕军	173	二	永乐街连办栗园村	13991566789

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刘晓军	181	二	孙家砬村	18991452607
马万权	184	二	白坪村	18209145660
王学山	167	二	山家砬村	18991452607
苏村	165	二	永乐街办. 安山村	13309141152
李得明		二	宝华街24号	17719727777
李树光		二	渔阳口村	15291679960
张丽		2	县妇联	13992428055
李生亮		2	县中	1392442616
刘思平	168	2	永年长岭社区	1582878555
李兆祥	174	二	金苑村	18392935558
陈世丹	183	二	杏树砬村	13991482577

镇安县水利局

类别: B

签发人: 郭传宏

镇水函〔2022〕72号

镇安县水利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1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洪焕军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栗园村拉入城区自来水管网的建议》(第31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,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具体负责办理。

近几年,为了及时有效解决我县群众饮水问题,在省市县的大力支持下,我局把群众吃上安全水、放心水摆在首要位置。集全县之力,不断强化责任落实,加大工程建设力度,全面巩固提升我县农村供水品质。但由于我县山大沟深,地理条件差,自然灾害频繁,老旧供水设施比较多、面积广,农村供水工程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,目前需要长期维修养护和巩固提升的工程比较多,项目资金缺口比较大。对于您提出的“关于栗园村拉入城区自来水管网的建议”,我局已在2022年3月16日向市水利局汇报了我县农村供水工程重点项目调研摸底情况,已将栗园村供水工程纳入2022年重点项目计划,解决栗

园村拉入城区自来水管网，解决 1-4 组无水源的问题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，我们将着手开始实施此项目，工程建成后，栗园村 1-4 组的饮水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。

特此复函。

镇安县水利局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（联系单位：镇安县水利局，联系电话：5322021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镇安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